

山东农业工程学院科研成果奖励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和科技部印发的《关于破除科技评价中“唯论文”不良导向的若干措施(试行)》(国科发监〔2020〕37号)、教育部《关于破除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评价中“唯论文”不良导向的若干意见》(教社科〔2020〕3号),进一步完善以突出质量、贡献和影响为导向的激励机制,调动我校教职工从事科研工作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涉及的科研成果指以山东农业工程学院为第一完成单位产出的高层次科研成果。

第三条 奖励工作遵循质量第一,宁缺勿滥,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充分体现学科差异,进行分类评价。

第二章 奖励类别与等级

第四条 学校教职工以山东农业工程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以独立作者、第一作者或者第一获奖人的身份产出的高层次科研成果,均可申请奖励。

第五条 学校把高层次科研成果分为两类:自然科学类、人文社科类。

科研成果划分成十一个等级:国家 I 级、国家 II 级、国家

III级，省部 I级、省部 II级、省部 III级，厅级 I级、厅级 II级、厅级 III级，校级 I级、校级 II级。

申请奖励的高层次科研成果须在规定时间在学校科研系统中登记，由科技处组织申报、认定和评审。

第三章 国家、省部级、厅级认定条件及标准

第六条 经学校科技处组织申报并入围当年国家科学技术奖的成果可以评为国家级高层次科研成果。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一等奖的，可以评为国家 I级；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二等奖的，可以评为国家 II级；入围国家科学技术奖但未获奖的，可以申报国家 III级。

第七条 经学校科技处组织申报并获得当年省部级科学技术、人文社科奖的成果可以评为省部级高层次科研成果。获得省部级一等奖的，可以评为省部 I级；获得省部级二等奖的，可以评为省部 II级；获得省部级三等奖的，可以评为省部 III级。

第八条 经学校科技处组织申报并获得当年厅级科学技术、人文社科奖的成果可以评为厅级高层次科研成果。获得厅级一等奖的，可以评为厅级 I级；获得厅级二等奖的，可以评为厅级 II级；获得厅级三等奖的，可以评为厅级 III级。

第九条 以上级别认定的高层次科研成果，均为政府奖励，不包括科普奖。

第十条 获得具有国家奖推荐资格的社会力量所设的科学技术一等奖及以上奖项，须获推荐，并通过形式审查，进入国家

科技奖评审的，可以申报省部 II 级。

第十一条 获得具有省部级奖推荐资格的社会力量所设的科学技术一等奖及以上奖项，须获推荐，并通过形式审查，进入省部级科技奖评审的，可以申报厅级 II 级。

第四章 校级认定条件及标准

第一 自然科学类

第十二条 自然科学类成果以应用型或技术发明型为主，成果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提出总体学术思想、研究方案；发现重要科学现象、特性和规律，并阐明科学理论学说；提出研究方法和手段，解决关键学术疑难问题或者实验技术难点，以及对重要基础数据进行系统收集和综合分析等。

（二）前人尚未发明或者尚未公开；具有先进性、创造性、实用性；经实施，创造显著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环境效益或者对维护国家安全做出显著贡献，或虽未实施，但具有良好的应用前景。

第十三条 支撑成果为认定年度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上发表的论文、作为学术专著出版的著作（认定成果的重复率不超过 20%，学术专著需同时经过校外同行专家认定）或授权、转化的发明专利。实行代表作评价机制，每个高层次科研成果的代表作论文或发明专利最多提供 3 项，著作最多提供 1 本（套）。原则上一个认定成果完成人校级 I 级不超过 8 人、校级 II 级不超

过6人。

第十四条 根据候选对象所做出的科学发现或技术发明与应用情况综合评定等级，评定标准如下：

（一）在科学上取得突破性进展，推动本学科或者相关学科的发展，对经济建设、社会发展有重大影响；或者属国内外首创的重大技术发明，技术思路独特有重大创新，已获发明专利，技术经济指标达到了同类技术的领先水平，已产生了显著的经济社会效益或者生态环境效益的，可以评为校级Ⅰ级。

（二）在科学上取得重要进展，推动本学科或其分支学科的发展，对经济建设、社会发展有较大影响；或者属国内外虽已有但尚未公开的较大技术发明，技术思路新颖有较大创新，已获发明专利，技术经济指标达到了同类技术的先进水平，已产生了明显的经济社会效益或者生态环境效益的，可以评为校级Ⅱ级。

第二 人文社科类

第十五条 人文社科类成果必须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符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体现政治标准与学术标准的统一。

第十六条 认定年度取得多项成果的，实行代表作评价。评选成果应在理论上有所创新，推动了学科和理论发展或在解决经济社会发展现实问题上有所突破，综合其成果价值、社会评价、

学术规范等因素确定成果等级。

第十七条 认定成果的重复率不超过 20%，学术专著需同时经过校外同行专家认定。

第五章 申报与评价

第十八条 一项学术成果只能支撑一个高层次科研成果，鼓励打包申报。完成人根据对高层次科研成果的贡献排序。校级高层次科研成果第一完成人每一类只能申报一项。

第十九条 高层次科研成果实行限额推荐，推荐限额由学校依据认定年度各单位学术成果产出情况确定。

第二十条 高层次科研成果每两年认定一次。成果申报先由二级单位负责对本单位认定成果进行形式审查，并对初选通过的成果在本单位进行公示，提交公示情况报告；学校科技处负责认定成果的形式审查复核，审核发现认定材料明显不符合文件范围与要求，同时，个人与单位没有作出情况说明的，核减或取消相关单位及个人认定年度申报成果数量及资格；对形式审查合格的，组织专家进行评审。

第二十一条 申报高层次科研成果认定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不予受理：

- 1、成果完成单位或者人员之间有争议；
- 2、报送程序不完备或报送材料不齐全；
- 3、项目资料未按规定期限归档、登记、备案。

第二十二条 高层次科研成果实行三级评价。

一级评价：由二级单位进行评价，确定本单位学术成果认定等级并排序；

二级评价：由科技处组织校外同行专家进行综合评价，提出认定初步意见；

三级评价：由学校学术委员会根据一、二级评审意见，研究确定高层次科研成果及等级。

第二十三条 学校拟认定的高层次科研成果报学校校长办公会和党委会审议通过。

第六章 公示与异议

第二十四条 对学校认定的高层次科研成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为三个工作日。如有异议，由二级单位以书面材料报科技处，不接受个人申诉，科技处根据具体情况调查处理。

第七章 激励措施

第二十五条 对认定的高层次科研成果给予绩效奖励，在职称评审、岗位评聘、岗位考核中予以认可。奖励标准如下：

国家 I 级奖励 100 万元、国家 II 级奖励 60 万元，国家 III 级奖励 30 万元（国家级奖项认定标准见附件）。

省部 I 级奖励 30 万元、省部 II 级奖励 15 万元、省部 III 级奖励 5 万元（省部级奖项认定标准见附件）。

厅级 I 级奖励 5 万元，厅级 II 级奖励 3 万元，厅级 III 级奖励 2 万元。

校级 I 级奖励 3 万元，校级 II 级奖励 2 万元。

第二十六条 非第一完成单位获批自然科学国家级、省部级政府奖，国家级奖励第二、第三完成单位，省部级奖励一等奖、二等奖第二完成单位。按山东农业工程学院最靠前人员位次计算奖励金额，奖励金额=奖励标准×2/(M+N)（M为单位排名，N为最靠前我单位人员位次）。

第二十七条 同一成果获多次奖励的，以单次奖励数额最高的奖励标准发放，不重复奖励。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成果完成人及其团队成员须恪守职业道德，维护科研诚信，遵守学术道德规范。如存在科研失信行为，学校将撤销该成果的获奖、追回奖金，并视情节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科技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山东农业工程学院科研奖励办法》同时废止。

附件：国家级及省部级科研获奖认定标准